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审部门负责人、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林卫华先生的辞职报告，林卫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职务，林卫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赵福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福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赵福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福蓉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福蓉女士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罗晓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人选已经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方可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新的内审部门负责人。

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林卫华先生和赵福蓉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简历附件：

罗晓燕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研究生（在职研）毕业于北京大学应用心理学专业，通过国家同等学力考试，获得心理学硕士学位。2019年1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监。

罗晓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监事任职资格。